

玄奘大學校內體育活動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發揮運動精神，積極參與校內體育活動，以提高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需符合學務處體育權責單位認定之校慶活動、新生盃及系際盃各項團體運動競賽。
- 第三條 校慶運動會、新生盃及系際盃各項團體運動競賽列入年度總積分，各項比賽取前六名，第一名 6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、第五名 2 分、第六名 1 分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校內體育競賽獎勵方式如下：
一、各項運動競賽獎勵金
（一）第一名：新台幣 1,2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（二）第二名：新台幣 1,0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（三）第三名：新台幣 8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二、每學年度頒發校內體育競賽總積分獲優勝之團隊獎學金
（一）第一名：新台幣 10,000 元。
（二）第二名：新台幣 8,000 元。
（三）第三名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第五條 獎勵作業依學生事務處獎勵規定簽請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